

合同协议书

岐山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 2025 年凤鸣镇陵杨村水泥硬化道路项目，已接受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项目施工内容包括：渭北环线至庙王组水泥硬化 1050 米，宽 4.5 米，厚 18 厘米及部分附属工程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

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815000.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贾荣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工程施工过程确保零事故、零伤亡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%预付款，完成设计工程量 50%时支付工程款 30%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扣除 3%的质量保证金后全部支付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，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年6月9日

发包人开户名称：岐山县交通运输局

开户银行：陕西岐山农商银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270305180120100003277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3230160081032

地址：岐山县南大街



承包人：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2025年6月9日

承包人开户名称：陕西舜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城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60 3120 1421 0037 9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 0402 MA6X RR9F 99

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大秦御港城10号楼

1单元17层1701室

